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
巷100號

承辦人：劉少彥

電話：03-3374628#32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500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0000200A00_ATTCH1.pdf、0000200A00_ATTCH2.ods、
0000200A00_ATTCH4.ods）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稱中選會）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3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依中選會上開來函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（不包括監察員），即：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，管理員8人，預備員0.5人為原則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，得增加管理員2人。

（二）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及前開中選會來函規定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；並請於115年5月18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（格式如附件2）。

民政課 115/03/04 08:47



301150012280 有附件

(三)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以115年8月15日前完成70%，8月31日前完成80%，9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；為掌握招募進度，併請貴所分別於115年6月26日、7月10日、7月24日、8月7日、8月21日、9月4日、9月18日、9月24日填報招募情形調查表（格式如附件3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第一組（tyec06@cec.gov.tw）彙辦。

三、另依中選會上開來函意旨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，於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；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